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9 亿元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汇鸿基金”）。公司首期实缴出资 14,700 万元。2017 年 2 月，赛领汇鸿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017 年 4 月，经由基金合伙人会议同意，赛领汇鸿基金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北京赛领国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北京赛领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赛领汇鸿基金部分权益份额，即 29.97% 股份转让给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为赛领汇鸿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2020 年 12 月，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累计完成实缴出资共计 49,000 万元，占公司认缴出资额的 100%。2024 年 8 月，赛领汇鸿基金原工商注册存续期届满，因基金投资的部分项目未退出，根据《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基金存续期延长 1 年。2025 年 8 月，赛领汇鸿基金工商注册存续期届满，为保证基金合法正常运营，便于已投项目后续顺利退出，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基金存续期延长 3 年。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2 月 17 日、2017 年 4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5-038）。

赛领汇鸿基金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8月9日、2022年1月29日、2023年1月31日、2024年8月29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062、2022-007、2023-00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5-026、2025-054、2025-070）。

（二）伊犁苏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伊犁苏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亿元参与认购由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发起设立的伊犁苏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基金”）的基金份额。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伊犁苏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关于投资伊犁苏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伊犁苏新基金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上海珍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财务性股权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进行财务性股权投资，参与认购上海珍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珍鹿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确定子公司财务性股权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关于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16-118）。

（四）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子公司财务性股权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管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了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发基金”）4,0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2025年8月，汉发基金原工商注册存续期届满，因基金投资的部分项目未退出，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基金存续期延长1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2025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确定子公司财务性股权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2016-112）、《关于创业投资基金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五）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江苏苏豪中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锦”）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于2010年、2013年累计投资5,000万元参与认购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海联基金”）。

（六）天津正和尚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子公司财务性股权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管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了天津正和尚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和尚康基金”）2,5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确定子公司财务性股权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2016-11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和影响

根据公司获取的赛领汇鸿基金、伊犁苏新基金、正和尚康基金、汉发基金、上海珍鹿基金、太海联基金（以下简称“六支基金”）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结合公司对其会计计量方式，预计将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赛领汇鸿基金

2025年第四季度，赛领汇鸿基金所投项目行业发展趋势向好、优质资产表现突出，对基金估值产生积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

资》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将赛领汇鸿基金计入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进行核算。2025年第四季度，赛领汇鸿基金账面价值变动增加公司利润总额239.05万元。

（二）伊犁苏新基金、上海珍鹿基金、汉发基金

2025年度，伊犁苏新基金、上海珍鹿基金和汉发基金所投项目行业发展趋势向好、优质资产表现突出，对基金估值产生积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将伊犁苏新基金、上海珍鹿基金和汉发基金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5年度，伊犁苏新基金、上海珍鹿基金和汉发基金账面价值变动分别增加公司利润总额5,667.27万元、3,463.79万元和2,167.51万元。

（三）太海联基金

2025年度，太海联基金所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基金估值造成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太海联基金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5年度，太海联基金账面价值变动减少公司利润总额564.05万元。

（四）正和尚康基金

2025年度，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正和尚康基金未上市项目因采用市场法估值公允价值相应降低，对基金估值造成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正和尚康基金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5年度，正和尚康基金账面价值变动减少公司利润总额221.73万元。

上述六支基金投资的标的估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未来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将影响公司损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进展情况，如有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